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云赛智联与仪电集团等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对《关于云赛智联与仪电集团等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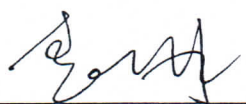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亦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通过云赛智联与仪电集团以及生态合作伙伴进行技术上合作，将系统集成与研发进行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能级和技术积累，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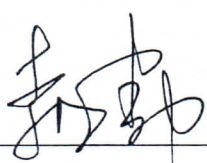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关于云赛智联与仪电集团等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封松林: 

李远勤: 

董剑萍: 